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昕霏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they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955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955708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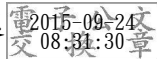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義守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標準」之免學雜費獎助，係屬優秀學生獎學金性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義守大學民國104年9月21日義大學字第104001159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 二、貴屬員工子女就讀義守大學，並依據旨揭獎勵標準享有學雜費減（全）免之獎助者，準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2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200566901號函說明三（二）規定，仍得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之表定數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